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所确定授予的 49 名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拟激励对象因在获取本次激励计划信息后至激励计划公告前的敏感期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现两人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为 47 人，前述调减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作调整，为 146 万股。

2、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耿国铮系公司董事，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 2.2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授予事宜。

3、除上述暂缓授予的情况和激励人员名单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4、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有聘任关系。

5、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5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3.80万股。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9日